

近三十年來台北市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

張碧麗

壹、前言

法國是世界各國發展特殊教育的先驅，自開始辦理特殊學校迄今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了；我國推展這方面的工作起步稍晚，然溯至民前四十二年英國教會牧師首於北京創設「瞽目書院」至今亦有一百多年。台灣地區最早的特殊教育學校，當以民前二十二年創設的台南盲啞學校最早。

至於台北市的特殊教育亦有相當悠久的歷史，日本人木村謹吾於民國六年創辦木村盲啞教育所，亦即現今台北市立啟聰、啟明學校的前身，此後的數十年，台北市的特殊教育僅侷限於盲、聾兩類，係一單規性的，對於其他各類身心障礙須就教的兒童則未加關注。

三十多年來，本市特殊教育的發展，可分三個階段，從光復後至民國四十年代後期的第一階段，由於政府剛遷台，百事待興，無餘暇從事特殊教育的發展，因此，此時期僅循舊規繼續辦理台北盲聾學校。經費不足，一般設施及教學設備均未能得到充實；至其他各類特殊教育仍無法兼顧。四十年代後期至六十年代係一萌芽與奠基時期，此係第二階段，舉凡啟智、益智班、盲生混合教育、資賦優異……等各類特殊教育均逐漸在我們的教育中生根。六十年代迄今的第三階段，由於經濟快速發展，社會進入前所未有的富庶期，本市的教育經費亦比過去兩階段來的更充裕，且正逢文化建設的大力提倡，因此本市特殊教育亦不再僅限於以往的盲、聾、智能

不足等，而同時亦注意到各類特殊才能培育的教育，如美勞、舞蹈……等特殊資賦優異教育，茲分述如後。

貳、歷史的沿革與創設

本市的特殊教育從歷史的觀點看，可以分爲兩大部份，一是光復以前即已設立的特殊學校，一是光復之後，政府爲多方面發展特殊教育而成立的各類特殊班級，茲分述如后：

一、特殊學校方面

本市兩所特殊學校——啟明、啟聰，係由原來的台北市立盲聾學校演化而來，該校係日本人於民國六年創辦，時稱木村盲啞教育所，民國九年改爲私立台北盲啞學校，民國十七年始改爲公立，稱爲台北州立盲啞學校。其時，職業訓練的課程與設備，均付闕如。

光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派員接受該校，易名爲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繼續開辦盲生按摩、聾生縫紉、理髮、籐工編織等手藝訓練，然僅至初職程度。

民國四十四年，開辦高級職業部；盲生增設理療，聾生增設應用美術等課程；民國五十四年方有印刷科的設立，僅印刷機一台，字架一副，設備簡陋。

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市升格爲院轄市，更名爲台北市立盲聾學校；經費比前充裕。六十年購置木工機械，成立木工雕刻科。民國六十四年盲聾分離設校，聾生部份定名爲台北市立啟聰學校，專收聾生；爲適應聾生的就業需要其後陸續成立金銀細工鑄造科，中英文打字科。

台北市立啟明學校，專收視覺障礙學生，民國六十四年以前一直是與聾生合校。近世各國盲學校與聾學校因其障礙之性質不同，故教學方法迥異，因此紛紛主辦盲聾分校；政府有鑑於此並爲加強特殊教育發展，而於六十四年開始實施盲聾分校，視覺障礙部份另於敦化北路設校，使特殊教育踏上專業化的路途。

二 特殊班級方面

在教育先進國家，教育愈發達愈注重特殊教育專業化的問題，諸如心理、生理缺陷、學習障礙等兒童，給予特殊輔導，才能適應這個日新月異進步的社會。是故，台灣光復之後，政府勵精圖治，極力發展各級各類教育，期提高國民品質，特殊教育亦不例外。

(一) 國小智能不足教育

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蓋以全民教育中自不免有殘障、智能不足及資賦優異教育，人之受教育機會真正平等，不僅在男女受教育之機會平等，而在其個人才智高低上亦應受平等教育。有鑑於此，市政府教育局乃於民國五十年召集北市議會、台北市兒童衛生中心、市立中山國民小學，市國民小學家長會，台北區扶輪社等六個單位舉行籌備會，指定中山國小成立智能不足特殊兒童教育班，後定名為「啟智班」，專收本市國民小學在學之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施以個別化之教育，授以修身律己、待人接物之基本知識、技能、培養良好之工作態度，使能充份發揮潛在能力。其後並在本市其他國民小學推廣，實施分別設立啟智班；如五十四年春，有中興、雙園、大橋國小，六十年有建安、明倫、木柵國小，六十一年有古亭、永春等，其後亦陸續增設。

在此草創階段，一切都在不斷的摸索、實驗中成長，嘗試各種教材、教法、各種制度、體制，期能使益智班漸漸的茁壯起來。

(二) 國中智能不足教育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政府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為符合此規定，智能不足兒童國民中學教育實施計劃，資賦優異兒童實驗計畫逐漸定訂，以大力推展特殊教育。民國五十九年指定大同、大直、成淵、金華四所國民中學創立「益智班」，展開對智能不足而可教育的學生教育的實驗工作，以探討智能不足學生之特質及學習障

碍，透過有效之教學程序協助其克服障礙，俾使其智力潛能獲得充份之發展，此外並運用評量技術及系統觀察，分析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可能存在之性格偏畸，透過生活輔導，加以改進。六十年明倫、介壽、雙園、弘道、景美、螢橋六所國中分別增設，六十一年和平、興雅，六十二年華江、南門、實踐、大安、重慶、西松、北安、南港八所國中也相繼設立。

（三）其他特殊教育

心理衛生工作，早為世界進步國家所重視，並以從小學時期開始，由於兒童之可塑性及教師朝夕相處之機會，故亦以此一時期予心理指導，最易收效。本市自民國四十八年開始對特殊教育作有系統而廣泛的推展。是年東門國民小學與台大醫院、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籌備開展學校心理衛生工作，以輔導及矯治情緒不穩兒童，促進兒童心理健全發展，防止適應不佳兒童之產生，以及早期發現適應不佳兒童並給予早期治療。四十九年東門國小開始辦理兒童心理衛生研討會，調訓全市各國民小學教師，以推動心理衛生工作。

五十三年，本市福星國民小學、陽明山國民小學首先試辦優秀兒童之教育輔導；其後，中山國小與西門國小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班相繼設立，以研究我國資賦優異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及學習歷程及如何充分發展其潛能，並進而探討課程標準對資賦優異兒童之適應性，及如何充實課程內容，始能滿足其充分發展之需要。

五十六年，本市升格為院轄市，轄區遼廣，政府為顧及新編入鄉鎮盲童的教育起見，因而成立「視覺障礙兒童就讀國民小學計畫」。調訓教師普及盲生教育，進而於五十八年創設盲生就讀國校計畫，由巡迴輔導教師從事盲生輔導，至此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制度始完整確立。本計畫之實施是在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協助下完成的，在正式實施前，本市遴選二名教師赴台南參加「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學校計畫師資訓練班」接受為期一年之專業訓練。盲生混合教育計劃迄今已有一段時日，在不斷嘗試、研討改進下，確已日臻完善。

此外，本市對於肢體殘障兒童的教育也十分重視，並與台北市綜合救濟院協調合作；五十八年七月以前是由信義國小派兩名專任教師至該院授課，其後由教育局指派專任教師負責，於五十九年成立「永春班」專門負責肢體殘障兒童的教育。此後由於學生人數稀少，且為符合回歸主流的原則，該院肢殘兒童便就近入學永春國小，過一般正常兒童的學校生活。

叁、發展現況

本市特殊教育的實施可概括為三個途徑：一為設置特殊學校；二為開辦各類特殊班級；三為推行各種特殊教育方案。

一、特殊學校方面

本市現設有啟聰、啟明學校各一所，分別招收聽覺障礙、視覺障礙之學童施教。該二校之前身係台北市立盲聾學校，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將盲聾兩部份分離，各自獨立設校，充實設備，加強專業化。兩校教育現況如下：

(一)台北市立啟聰學校：

該校若朔至其前身盲聾學校來說，創校迄今已有六十四年歷史。現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班級總數六十班，學生人數七三八人，男女兼收，以兩耳失聽在六十分貝以上之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招收對象。學生來自台灣北部各縣市者居多，約佔百分之六十六，籍設台北市者僅佔百分之三十四。大部份通學，僅少部份住校。政府為照顧低收入家庭、山胞、義胞及功勳子女，並設有公費制度，提供免費就學及住宿。

該校教育之重點，首重生活教育，以訓練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有能力照顧自己，進而適應社會生活。次為著重語文教學，按學生聽力程度，採用口語法或綜合法教學，訓練其發音、聽覺與說話，並佐以手語統一訓練

，以培養其良好之表達能力，增進人際間之溝通。此外，化殘成全，重視職業訓練，亦為教學之重點，最近又增設學生實習工廠大樓一座，並積極充實教學設施及推行建教合作，以使每一學生均能學有一技之長，達到充分就業之目標。

市立啟聰學校概況表

部別	班級數	現有學生數	教職員數
幼兒部	一	男 八 女 六 合計 一四	
國小部	三〇	男 一七四 女 一六〇 合計 三三四	
國中部	一七	男 一二七 女 一一六 合計 二四三	
高職部	一二	男 八九 女 五八 合計 一四七	
合計	六〇	男 三九八 女 三四〇 合計 七三八	

(二) 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十四年，現設有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等，班級總數十七班，學生一一六人。由於學生均視覺障礙，因此在教學上特別重視其心理與生理之重建，使其瞭解並接受自己的缺陷，進而培養其生活上所必須的基本知識、技能、態度與習慣。其教育重點有三：

1 根據視覺障礙學生之興趣、需要與能力，加強職業訓練。使學生成為「身殘人不殘，眼盲心不盲」的有用之人。

2. 針對視覺障礙學生心理與人格，加強輔導工作，舉辦各項團體活動，培養良好人際關係，使其適應社會生活。
3. 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美化生活環境，變化學生氣質，培養自立自強精神與良好的生活習慣。

市立啟明學校概況表

部別	班級數	現有學生數	教職員數
國小	六	男 一三 女 三〇 合計 四三	七五
國中	五	男 一六 女 一四 合計 三〇	
高職	六	男 三三 女 一一 合計 四三	
合計	一七	男 六一 女 五五 合計 一一六	

二、特殊班級方面

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予特殊教育。」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國民中學應就原有國民學校基礎，促進教學，注重兒童身心均衡發展，各項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予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等規定，國民教育應施予特殊教育。因此，本市對特殊教育之推展，除特殊學校外，並於普通國民中小學中開辦各類特殊班級，其實施概況分就國小與國中兩部份說明之：

(一) 國民小學階段：

本市目前設有啟智班、聽障班、資優班、音樂資優班、美勞資優班、舞蹈資優班等特殊教育班級。

1. 啟智班：為實施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而設，以招收智商五十至七十之間的兒童為對象。由於實驗成效良好，嗣後陸續增校設班，普及於全市每一行政區。目前設有啟智班之小學已有十七所，班級五十四班，學生五五五人。教育重點在於實施生活教育，團體生活、及適當之技能訓練，使其潛能充分發揮。

2. 聽障班：為實施聽覺障礙兒童教育而設。於六十六年，由老松國小最早設立，接著金華國小復成立聽力輔導教室，六十九年又選定中正、雙蓮、南港三校增設聽障班，共計五校，八班，學生五五人。教育重點在於實施聽覺、感覺、說話與發音訓練，並注重行為輔導。

3. 資優班：為實施資賦優異兒童教育而設。本市目前設有資賦優異教育班的小學，計有中山、西門、市立師專附小、日新及三興等五校，採集中式教學者十五班，日新與三興國小則採分散式教學，總計學生人數為六二二人。教育重點在啟發兒童創造思考的能力，鼓勵自動學習，培養領導才能與服務社會的觀念。

4. 音樂資賦優異班：為實施音樂才能優異兒童教育而設。目前有福星、光仁、古亭國小等三校設此類教育實驗班，總計十班，學生三百多人。教育之重點在於提供充實的設備與學習資源，加強音樂才賦優異兒童的學習動機，作為有計劃的培植與輔導，以灌輸音樂基本知識，教授音樂演奏技能，陶冶民族音樂，訓練團結合作精神。

5. 美勞資賦優異班：為實施美術、勞作才能優異兒童教育而設。目前僅民族國小一所設有美勞資優班，學生二十多人。教育之重點在於發掘特殊才能優異兒童之潛能，施以完美之美勞教育，陶冶其藝術情操，美化心靈，培養美勞藝術之創造力。

6. 舞蹈資賦優異班：七十學年度開始試辦，現僅有東門國小設立此類特殊班，有學生三十多人。

(二) 國民中學階段：

本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之實施，自民國五十九年設置益智實驗班，進行輕度智能不足學生之教育實驗開始，嗣後又陸續於各學校增設其他類型之特殊班級。目前本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類型除益智班外，尚有聽覺障礙班、資賦優異教育班、音樂、美術資賦優異教育班等，茲分述如左：

1. 益智班：此為銜接國小啟智班，招收智商五十至七十之間的學生，實施智能不足教育而設。自五十九年由大同、大直、成淵、金華等四校設班以來，發展迄今已有廿五校，總計六十九班，學生八百多人。教育之重點在於透過各種有效的教學程序，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使其發揮潛能，並注重良好生活習慣與社會生活適應能力之培養。

2. 聽障班：為配合「回歸主流」之特殊教育主張，乃於六十四年在本市新興國中成立聽障班，招收輕度聽力障礙之學生，採資源教室方式施教，即一般課程在普通班上課，特殊課程（包括讀書、聽能、說話訓練及韻律活動等），則採行個別或小組方式，由輔導老師負責指導。目前除新興國中外，尚有松山國中亦設有此類特殊班，學生有三十多人。

3. 一般資賦優異教育班：為適當地教育資賦優異學生，於六十八年開始在大同及忠孝國中設資優班，大同國中以數理資優為主，忠孝國中以語文資優為主。教育之重點除注重課程廣度與深度之充實外，並特別著重個別差異之適應、思考創造力之培育，及群育、德育之涵養。

4. 音樂資賦優異教育班：於六十六年在南門國中設立，目前計有三班，學生一百多人。教育之重點在於銜接國小音樂資優班，繼續輔導音樂才能之培養與發展，並透過成立合唱團、少年管弦樂團、國樂團之方式訓練。

5. 美術資賦優異教育班：此類特殊班於七十年始在明倫國中成立，目前僅有一班，學生二十多人。教育之重點在於提供良好的美術教育環境，有計畫地培植美術專長人才。

三 特殊教育方案

1. 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此項特殊教育方案，即將視覺障礙之兒童安置在普通國小內就讀，並由巡迴之

輔導教師予以個別輔導，使視障兒童能與正常兒童共同學習，以增強其適應社會之信心與能力，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目前本市已有廿二所小學實施此項方案，效果良好。

2. 身體病弱兒童「床邊教學」教育計畫：此項教育措施最早由台大醫院社會服務部主任姚卓英創辦，至六十年則由本市派國中國小教師各一人長期駐院負責教學，並有義務教師十餘人經常協助教學。主要目的除輔導病童童學業外，並藉學習活動，以解除病童的煩悶，加強其信心，促使早日痊癒。

3. 資源教室教育計畫：此項特殊教育方案，旨在輔導各校低成就學生，使其接受一般正常教育，對欠佳科目也有專人加以輔導，其扶助的對象包括輕度智能不足，學習障礙及情緒困擾的學生。目前「資源教室」因尙屬試辦性質；在國小階段，僅指定河堤國小及劍潭國小兩所辦理；國中部份，亦僅有金華及明倫國中兩所學校辦理。

4. 國語口手語教學法的實驗計畫：台灣的聽覺障礙學生，雖已有行之久遠的手語可效應用，然亦有其學習與溝通上的障礙。台北市啟聰學校教師陳彩屏女士便為改善這些缺點而創國語口手語教學法；該法係從培養學生的興趣着手，由易發的音漸引進難發的音，使其感到是發正確之音，而有所成就感，促進愛開口說話；培養學生能發出正確的音與每個字的拼音，使其看到注音的國字就能讀；此外也是培養聽障學生語文教育的回歸主流：使學生發揮「語」「文」「思考」的一致性，而在社會上能與聽人達到完全溝通之目的。該實驗計畫從七十年十二月起在北市啟聰學校作研究性的實驗。

肆、未來的展望

本市特殊教育，經三十年來積極的推展，各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惟教育乃長期的事業，為建立完整的特殊教育制度，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仍應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努力，今後本市努力的重點有下列幾項：

1. 繼續擴充與增設特殊班級，強化特殊教育之實施：

國民教育階段除應繼續擴充現有特殊班外，並應配合文化建設方案，增設特殊才能兒童教育實驗班，使各類資賦優異的兒童、殘障兒童，以及學習困擾的兒童，均能得到適當的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

2. 適度調整特殊班與特殊學校的功能，增進教育效果：

目前國中、國小均設有聽障班與實施盲生混合教育計畫，今後應加強統整視障混合教育與啟明學校，適度調整啟聰學校與聽障班的教育功能，俾使二種制度相互配合，相輔相成，以增進教育效果。

3. 加強資源教室等特殊教育方案的實驗與推展：

「資源教室」之實驗工作，效果良好，可以消除智能不足兒童心理上障礙，使與正常兒童打成一片，今後將繼續加強，發展更可行方案，並與輔導制度相結合，俾使學習成就低落，情緒困擾及行爲異常的學生，均能得到妥善之照顧與教育。

4. 鼓勵特殊教育教師進修及自製教具，改進教學方法：

特殊教育的對象較爲特殊，由於其特質和個別的學習障礙，學生個別間的差距非常大，一般的教材與教具均不適宜，因此教材需隨學生的差異隨時作修正與改進。此外，一般教學知能亦不足以應特殊教育之需，故今後將繼續提供各種進修的機會，鼓勵教師進修。

5. 擴充服務對象：

目前本市特殊教育大都是點的實驗，需得提供服務的兒童尚多。如何由點擴充到面，乃是今後努力的方向之一。

6. 增加服務類別：

目前本市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係以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肢體障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特殊才能等爲主要，其他如語言缺陷，學習缺陷等有待加強提供服務。

綜觀此三十多年來，本市在特殊教育的發展上已有長足進步，然有待努力之處仍多，今後仍當本著既有的基礎繼續努力，使特殊教育在本市蓬勃發展，使每一位本市的國民均享有最切合其身心特性的教育。

〔作者簡介〕張碧麗女士，台灣省台北縣人，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碩士，現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員。

